

合同编号：

# 白河县白石河流域（宋家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编制合同

项目地点：陕西 白河县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项目联系人：杨涛 手机号码：13571428853

**受托方（乙方）：陕西星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仁国 手机号码：13227763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河县白石河流域（宋家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实施地点在陕西 白河县。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编制该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1. 编制内容：白河县白石河流域（宋家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编制要求：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审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取得相应批复。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承接任务、踏勘现场，并在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需提供的资料待乙方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后提供详细的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提供到现场调查工作的便利条件；
- (3) 按合同要求，及时给付项目经费。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完成时间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白河县白石河流域（宋家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金额为：¥146000.00元整(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圆整)，包括现场勘察、报告编制、差旅、装订、评审、增值税普通税票等费用。

2.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总费用为¥146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圆整）。白河县白石河流域（宋家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批复后，乙方将最终成果提供给甲方，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发票延迟相应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第五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生产工艺、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其它应该保密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及相关企业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项目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



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评估工作成果的形式：白河县白石河流域（宋家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报告一式贰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2. 技术咨询、评估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白河县白石河流域（宋家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批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第九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评估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充分沟通、互相配合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因政策调整，造成无法执行合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遵从行业通行定义和解释。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意见和要求，于三个工作日内主动、及时提供评估相关的资料，否则报告编写的时间顺延。
2.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从质量上达到水利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签章）：陕西星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电 话：13227763143

开户名：陕西星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4855250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经办人：夏恩林

